南通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αβ表面污染仪	1	台	129000.00	129000.00
X-γ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	1	台	248000.00	248000.00
气相色谱仪及其配套设备	1	套	626000.00	626000.00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含一台升级）	1	套	476000.00	476000.00
总金额(人民币)：￥1479000.00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圆整				

1.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货物清单见合同附件。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2.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RMB1479000.00元）。

2.2 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质保期及采购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

任何因素影响.

3.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

3.4 货品到货后，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205 号及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等文件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因货物的验收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依据采购文件及附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0%。

3.5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4.2 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4.3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5.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交货，所送货物数量以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约定数量为准。

5.3 交货形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479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由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6.2 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6.3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4 乙方合同履行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结算价格为投标文件所报价格。

7.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 30%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整体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3）整体验收后 1 年，根据保障与服务考核情况，支付余款。

7.3 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本合同条款 3.5 条执行。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5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9.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10. 其他约定条款：质保期 1 年（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构成：

12.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2.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3. 合同期限与数量：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14.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昌进

委托代理人：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α β表面污染仪	漕核 CN SEA Como170	台	1	129000.00	129000.00
2	X-γ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	漕核 CN FH40G	台	1	248000.00	248000.00
3	气相色谱仪及其配套设备	安捷伦 Agilent 8890	套	1	626000.00	626000.00
4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含一台升级）	昂林 OL 1045N	套	1	476000.00	476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圆整　　¥：1479000.00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为保证设备采购行为廉洁诚信，纠正采购领域不正之风，规范设备采购项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构建诚信体系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廉洁诚信是指参与采购设备的单位和个人，除具备规定的资质、依照相关的市场规则进行设备安装项目交易活动外，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规定。

三、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设备采购项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二）坚持质量第一，依照质量价格比优化；

（三）依法经营，抵制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四）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纪处理违规问题。

四、甲方的设备采购活动一般以招标公告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进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对单位领导和相关当事人实行责任追究，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参加设备招标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按中标结果实施；

（二）向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设备项目招标信息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三）以歧视性条件、不公平要求、限制性条款排斥潜在的投标者；

（四）不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五）从事设备采购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招标、安装、使用过程中，违规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给予的钱物、吃请，为其经营提供便利；

（六）相关人员非经单位授权为生产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或借机谋取私利。

五、乙方及其人员应当合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警告，在招标中扣减信誉分，限制其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销售活动、取消投标或销售资格，向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提供失信记录，暂扣货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经营资格，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给予招标人员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二）以向招标单位、中介机构或者设备采购人员行贿的手段牟取投标资格；

（三）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扰乱市场秩序；相互串通价格，排斥其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人的利益；

（四）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销售；

（五）不按照规定要求同投标人签订工程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不履行对设备采购项目的关联人廉洁诚信约束义务。

六、双方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执纪执法机关检举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盖章或签字）　乙方：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月24日